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分别 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 星河息壤(浙江)数智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星河息壤") 持有公司股份 62,571,88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84%。本次 司法冻结股份 50,155,802 股,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16%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10%。
- ●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浙江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斐尼克斯")持有公司股份 26,619,932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02%。本次司法冻结股份 26.619.932 股,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,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8.02%。

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和持股 5%以上股东斐 尼克斯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被司法冻结, 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冻结股 份数量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冻结股份 是否为限 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 申请人	冻结原因
星河息壤	50,155, 802	80.16%	15.10%	否	2025年 10月 24日	2027年 10月 23日	山 桓 人 院	司法 冻结
斐尼克斯	26,619, 932	100%	8.02%	否	2025年 10月 24日	2027年 10月 23日	山 桓 人 院	司法 冻结
合计	76,775, 734	_	23.12%	否	2025年 10月 24日	2027年 10月 23日	山 桓 人 院	司法冻结

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对桓台县人民检察院诉指控人闫鹏 飞涉嫌职务侵占罪、挪用资金罪一案的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 效力,冻结星河息壤持有公司 50,155,802 股股份及孳息,冻结 斐尼克斯持有公司 26,619,932 股股份及孳息。

(二)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累计被标记数量	合计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	合计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
星河息壤	62,571,880	18.84%	50,155,802	0	80.16%	15.10%
斐尼克斯	26,619,932	8.02%	26,619,932	0	100%	8.02%
合计	89,191,812	26.86%	76,775,734	0	_	23.12%

(三) 其他情况说明

- 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星河息壤欠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5,197,750 元及利息,该笔借款纠纷已诉至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。
- 2. 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- 3.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, 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 方面产生重大影响,若被冻结的股份全部被司法处置,可能会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运行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